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顺环保审字〔2014〕0190号

关于消防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:

你方报送我局的消防站改扩建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顺环审20140188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及有关文件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现代一工厂院内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641万元，占地面积66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747平方米，主要内容为建设消防车库及辅助用房。

二、项目供暖使用天然气，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。

三、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、噪声污染控制方案。施工中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规定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做好防尘、

降噪工作，不得扰民；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，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、混凝土；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；严格执行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做好重度、严重、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，遇严重、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、停止土石方作业，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，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　　2014年3月24日印发